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20C00173 )

甲方(需方): 重庆市司法局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设计费报价	磋商价格(含税)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	720000.00 元	72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个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含项目概预算)。	重庆市司法局
合计人民币(小写): 72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圆整					
<p>一、服务要求</p> <p>1.设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项目概预算)和《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站点)信息化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标准》,并按甲方需要提供份数。</p> <p>2.设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及司法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规划的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含文档说明、设计图纸、概算等),设计深度须满足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和重庆市财政局各环节评审标准要求,满足本项目后期施工、集成要求(可按设计内容进行评审、工程施工、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及建设)。</p> <p>3.设计内容:“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和标准规范,建设新的业务系统,形成网络综合治理信息化体系,并对已建成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完善,汇聚和整合相关信息数据、专业词库和知识图谱库,构建司法行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一是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完善、应用各类业务系统;二是按照“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要求,重塑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三是搭建互联网与政务外网应用互为补充、涉密网络独立运行的网络架构;四是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实现系统业务全面协同和资源融合共享;五是信息安全,所有内容均需符合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其中主要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仲裁信息化管理系统;行政立法和行政复议业务系统;智能移动调解系统;全面依法治市业务系统;智慧调解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市司法局端);大数据可视化建设;司法数据资源平台;智慧司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慧矫正智能司法确认系统;司法行政电子档案;智能社矫系统;智慧执检巡查系统;刑事法律援助智慧管理监督系统;市司法行政系统 PKI 体系和电子签章系统;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系统。</p> <p>运维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维护部分;会议保障部分;线路维护部分;网路对接部分;</p>					

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





保障信息化辅助设备方面；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方面；信息安全运维；保障区县链路等。  
4.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撤换在项目工作中消极怠工、工作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乙方须派驻2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付款方式：

(一)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选其一）向甲方缴纳磋商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36000元。

(二) 设计费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实际设计费结算价为设计费磋商价除以估算投资额为收费比率，设计费实际合同结算金额以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财政局评审审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乘以收费比率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举例：假定磋商价格为80万元，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财政局等单位最后审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那么设计费实际结算金额应为， $80\text{万元} \times (7000\text{万元} \div 7578\text{万元}) = 73.90\text{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经核验无误后付款。

(三) 项目设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庆市大数据管理局、重庆市发改委和重庆市财政局等）审批通过后，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结算价的85%；设计的项目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价15%。甲方应于20个日历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若有）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安排、更换项目工作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0.5%。

(二) 乙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交付成果，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6份，需方3份，供方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无。

需方：重庆市司法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4号  
联系电话：023-67086131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57号  
电话：023-68066075  
传真：023-680660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3100024309022114643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司法局